

岑溪市财政局文件

岑财采(2023)4号

岑溪市财政局关于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 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机关(部门)单位:

为保证我市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和预算一体化管理资金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对我市各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所有使用纳入预算管理资金的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活动必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采购计划备案(含集中采购目录内、集中采购目录外的货物和服务采购及所有工程的采购),各单位的采购应当先有预算再有采购,并严格按照批复的采购预算执行,严禁无预算的采购活动。各单

位应先申请采购计划，采购计划备案通过后再进行采购活动，严禁先进行采购活动再办理备案手续。

二、采购活动的实施。

1. 必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交易并关联下单的采购：

(1) 集中采购目录内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采购，必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中的“网上超市”交易。

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委托本级集采，采购方式：其他-其他网上超市。

(2) “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中的协议供货、通用定点或框架协议、在线询价、反向竞价采购。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委托本级集采，采购方式：框架协议采购或其他-协议供货、在线询价、反向竞价或其他-定点采购-直接订购。

2. 集中采购目录外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工程和集中采购目录内限额标准以下的服务只需在“政采云”申请采购计划备案，采购计划通过备案后，按照自身单位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实施，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管理”签订采购合同（操作流程详见附件4）。

3.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工程（60万-400

万) 采购按相关采购方式通过“政采云”实施电子化采购, 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采购。

4. 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计划通过备案后,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程序实施。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三、各单位应加快完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编制, 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 尚未报送已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单位的采购计划一律不给予备案。

四、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执行《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桂财采〔2023〕9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广西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数额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桂财采〔2021〕61号)

3.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广西政府集中采购

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桂财采〔2019〕72号）

4. 采购单位合同直录备案流程。



政府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岑溪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印发